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届满，根据《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到各持有人的份额对应其在持股计划中的比例为 24%，共计 27,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986份。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857份。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833份。

鉴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0,403份。

鉴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65,219份；35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90分，故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公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公司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2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655份；本次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790,874份。

鉴于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5,142份。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3,437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560,532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02,706 份，行权价格为 111.78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